“智慧医保+嵌入式纪检监察”医保基金智能监管平台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永政采【2026】049 号

2026 年 1 月 9 日

提　示

各供应商：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目 录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总 则 5
1、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5
2、资金来源 7
3、投标费用 7
4、适用法律 8
二、招标文件 8
5、招标文件构成 8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
7、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8、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
9、投标文件构成 10
10、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
11、投标报价 10
12、投标保证金 11
13、投标有效期 11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1
15、投标文件的固化和加密 11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16、投标截止 12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2
五、开标及评标 12
18、开标 12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3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4
21、投标偏离 16
22、投标无效 17
23、比较与评价 17
24、废标 19
25、保密原则 19
六、确定中标 19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9
27、确定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20
28、采购任务取消 20
29、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20
30、签订合同 20
31、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及合同融资 21
31.1 履约保证金 21
31.2 预付款 21

31.3 合同融资 22
32、中标服务费 22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2
34、廉洁自律规定 22
35、质疑与接收 22
第二章 投标文件格式 23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24
1、开标一览表 25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6
3-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7
3-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8
4、财务状况承诺函或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信誉良好的证明材料 29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0
6、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31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2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3
9、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34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35
1、投标书 36
2、投标承诺函 38
3、投标分项报价表 39
4、服务说明一览表 40
5、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41
6-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42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
6-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44
7、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九） 45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评分项所有资料 46
第三章 招标公告 47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0
第五章 服务需求 54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55
1、评标委员会成员要求 55
2、投标文件的商务及技术符合性审查 55
3、具体评分标准 55
4、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58
5、评审数据的复核 58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62
第一部分 合同书 62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66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72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是指在该项目中接受采购人委托,在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组织政府采购活动的机构。本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投标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2 以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3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4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5 本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享受以下政策: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详见附件1。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1 为了认真切实做好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行为的规范，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根据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21】6号文件规定，参与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

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他涉嫌串标的情形。

1.8.2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豫营商〔2022〕1 号）等文件要求，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最新发布的 《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执行。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三章 招标公告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五章 服务需求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有关事项表述不一致、表述不明确或明显的文字错误的、以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做出的解释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实质性要求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供应商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内容有歧义或模糊不清、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开标后提出任何异议。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

6.2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除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以外的内容进行澄清或修改。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在采购公告发布网站上以书面形式（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不足15日的、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4因在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均无法获取供应商信息，因此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无法直接向供应商告知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内容，供应商应自行注意查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该项目相关信息，否则产生任何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内容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其中采购需求等由采购人所提供内容由采购人负责解释，采购程序等内容由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五章服务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唱标项、开标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及其他五部分。

9.2“唱标项”为投标文件完成解密后系统直接读取并显示的投标信息，“开标一览表和资格证明文件”是由资格审核小组进行资格审查的内容，“符合性证明文件和其他”是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的内容。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签署和盖章。

9.3 唱标项为开标过程中生成开标记录表显示内容,供应商应确保唱标项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如唱标项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9.4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规定顺序在对应位置上传相关资料，承担上传位置错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10、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投标标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为完成该项目所需所有费用，包括服务费，配套货物或工程、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税金等所有费用；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每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投标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2 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应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承诺函。以一方名义提交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注明需要签字和盖章的地方签字和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具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第一部分中。

14.2 本项目投标文件不要求逐页签字盖章，但投标文件中注明签字和盖章的地方须按照要求签字和盖章以保证该项资料的有效性，否则资格审核小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利对该项资料不予认可。如果该项资料为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所必须提供的证明材料，将导致**投标无效。**

15、投标文件的固化和加密

15.1 供应商在上传投标文件之前应对投标文件进行固化和加密。

15.2 供应商登录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时同时下载响应性文件和加密程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固化后，将企业数字证书插入电脑，打开加密程序，按照提示选择固化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应急密码是数字证书无法正常使用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唯一途径，请

务必牢记。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投标截止日期当天在招标公告中约定的地点接收该项目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将无法递交投标文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点击“递交投标文件”选择“撤回”，修改完成固化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递交投标文件。

17.3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8、开标

18.1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 30 分钟-60 分钟前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启动开标会，并按照开标准备-开标-开标记录-开标结束的顺序组织本次开标活动。

18.2 供应商请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正确选择主体角色和要进入的项目，点击“操作”—“我要投标”—“操作”—“在线开标”进入开标大厅。供应商应保持开评标过程中交易平台处于登录状态并实时关注屏幕显示信息，充分掌握开评

标情况。

18.3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启动开标会后，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无需进行签到，只需等到开标截止时间后，点击左侧解密按钮进行解密投标文件即可。

18.4 到达解密时间后，供应商应选择 CA 证书解密或应急解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选择 CA 证书解密时，供应商应首先确保电脑安装北京证书助手且处于打开状态，插入数字证书，点击右下角“解密”会跳转到解密页面，输入解密工程编号，此编号为标段编号，供应商可从我要投标的页面复制粘贴进去，然后点击搜索，即可出来项目和公司信息，点击解密，输入 CA 锁的密码即可解密。

选择应急解密时，首先点击应急解密，然后按照提示信息填写完整，然后输入加密时设置的应急解密密码即可完成解密。

18.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及时点击右下角在线澄清向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问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及时处理。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针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提出的疑义。供应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18.6 供应商应按照规定完成解密操作，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8.7 开标结束后、供应商代表应实时关注交易平台信息，以满足评标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说明或补正。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8 开标后，满足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项目将整体流标。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代表组成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在资格审查表上签字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承担资格审查工作相关责任。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项目将整体废标。

19.2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资格审查小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

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中的客观证明材料与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库中该单位对应资料进行核查，供应商没有上传或与上传资料不一致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3 采购人将在开标当天资格审查工作结束前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3.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3.2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4 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和相关评审专家 4 人， 评审专家开标前在相关专家库随机抽取。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低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供应商“符合性证明材料及其他”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具体审查内容见符合性审查表。

20.2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内容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时，将通过评审系统在线向供应商发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通知，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问题情况合理设置答复时间，但最低不得少于 30 分钟。

20.3 供应商收到通知后可点击交易平台右上角的澄清答疑按钮，选择要进行回答的项目，查看专家提问的问题（专家问题可以预览和下载）并准备答复材料上传交易系统。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澄清说明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答复材料准备好后在答疑文件信息选项里提交回答文件。供应商请确认无误后提交，提交之后无法修改。

20.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注：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20.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规定：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3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6 投标报价的审查。

20.6.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20.6.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按照20.3款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交易系统。

20.6.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投标认定为**投标无效**。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0.6.4如供应商计划以较低价格参与投标并有可能会被评标委

员会告知需提供书面说明的，可自行提前准备好相关证明材料及说明。

21、投标偏离

本项目中注明“投标无效”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其他要求为可以偏离的一般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接受投标文件中对一般要求的不正规或不一致响应。

22、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否则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4）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价或最高控制限价的；

（6）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22.3 出现以下情形，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的小微企业，应予以认定。根据商丘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方案》的通知（商财购〔2024〕6 号），并对小微企业给予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

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对于同一投标人同时满足上述《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方案》的通知（商财购〔2024〕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优惠政策的给予价格4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23.4 商丘市财政局关于支持返乡创业经营主体的产品和服务纳入政府采购的函，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商丘市委商丘市人民政府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实施的意见》（商发《2020》5号）精神，支持乡村振兴，根据文件精神，支持返乡创业经营主体的产品和服务纳入政府采购，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27、确定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9、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9.2 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通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可以登陆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30、签订合同

30.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合同的必要条件，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

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在资金具备情况下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5 当出现法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若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采购人应依法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为中标人并签订合同，否则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1、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及合同融资

31.1履约保证金

31.1.1 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1.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1.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2预付款

31.2.1 各采购单位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中标人支付预付款。

31.2.2 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

31.2.3 各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决定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

31.2.4 如需提供电子预付款保函，中标单位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项目信息与保函信息的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31.3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

32、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4、廉洁自律规定

34.1 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质疑与接收

35.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

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其委托的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并提供上述法规规定材料。

3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5.3 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二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

1、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仅与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不作为废标项。

2、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3、如该项目不分标段（仅一个标段的），格式文件中有包号后可以“空白”或“/”。

4、其中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性证明文件第2、4、5、6项为客观证明材料，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将上述材料上传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库对应位置。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财务状况承诺函或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良好的证明材料；

5、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6、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商丘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

提升方案》的通知（商财购〔2024〕6号）文件精神，实行“信用+承诺”准入制）

1、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包号：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评审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备注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

注：1、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且是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配套货物或工程及其他完成本项目所需费用的总和。

2、评审报价应为供应商参与报价分计算时的投标价格，即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按照本文件第六章规定给予价格折扣后参与评审的价格。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职务　　；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被授权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财务状况承诺函或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信誉良好的证明材料

说明：

1、如提供本单位财务状况承诺函须加盖本单位章。

2、如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3、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4、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5、如截止到开标当天，公司成立不足6个月的或者是机关事业单位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该项证明材料。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

1、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提供复印件。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4、如截止到开标当天，公司成立不足 6 个月的，可以不提供该项证明材料。

6、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说明：

1、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提供复印件。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4、如截止到开标当天，公司成立不足 6 个月的，可以不提供该项证明材料。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提供以下任意一项内容即认为具备该项证明材料。

1、供应商的承诺函。

2、供应商近三年内的类似业绩

3、设备购置发票或设备实物照片及工作人员相关证书或企业荣誉证书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

1、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9、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1、应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无要求，该项内容可以为空。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2、投标承诺函

3、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四）

4、服务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5、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应提交：

6-1、《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六）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七）

6-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投标文件格式八）

7、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应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九）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评分项所有资料

1、投标书

致：

我单位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号）的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该招标项目的投标、我单位授权_____(全名、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1份、并全权处理该项目投标的所有事宜。

据此函、宣布如下：

1、我单位在该项目投标中报价为_____,该报价是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所投服务、配套货物或工程、保险费、调试费、税金及其他完成本项目所需费用的总和。

2、我方报价均真实有效、不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并且不存在以低价谋取中标后提供不良产品或者不诚信履约情况。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我单位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我方将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认定结果。

3、我单位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____日。

4、一旦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在规定时间内尽快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且我单位愿按所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我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在采购公告发布网站上发布的澄清、变更公告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知道、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6、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7、在资格审核和评标过程中、资格审核小组或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一致、表述不明确或明显的文字错误的、我单位完全接受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做出的解释。

8、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且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的，我方同意接受追加，且追加的采购货物或者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保持一致。

9、如果我方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我方承诺《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是真实的、完全符合我公司实际情况的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0、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11、我单位在参与该项目投标过程中没有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以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12、我单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已经如实说明我单位的关联单位，并承诺在该项目投标过程中，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联系人

电话（手机号） 传真电话或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2、投标承诺函

致：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四、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3、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报价	备注
1.			
2.			
3.			
4.			
5.			
6.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注:1、如果按分项报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修正总价。

2、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3、如果开标一览表（唱标项）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报价总计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唱标项）内容为准。

4、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1				
2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注：1、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服务需求列入此表。并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2、“偏离情况”栏应当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5、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6-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在采购服务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名称（盖章）：

日期：

6-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7、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九）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评分项所有资料

第三章　招标公告

“智慧医保+嵌入式纪检监察”医保基金智能监管平台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批准、资金已落实、具备招标条件、现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名称： “智慧医保+嵌入式纪检监察”医保基金智能监管平台项目

二、交易项目编号： 永政采【2026】049 号

采购项目编号： 永财公开招标采购-2026-26

三、项目预算金额： 4220200 元 ；最高控制价： 4220200 元 。

四、采购需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期限
1	“智慧医保+嵌入式纪检监察”医保基金智能监管平台	一年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 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

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 “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分公司）负责人”。

七、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否

八、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时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2、地点和方式：企业可直接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招标文件进行查看，如决定参与投标请免费注册登录交易平台下载该项目招标文件、响应性文件和加密程序。

3、售价：获取招标文件免费。

九、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6 年 08 月 0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固化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投标文件无法上传。具体流程见“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的递交”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6 年 08 月 0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

3、投标文件解密开始时间： 2026 年 08 月 06 日 9 时 00 分；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 2026 年 08 月 06 日 10 时 00 分；

注：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4、本次采购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供应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内，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具体流程见“投标人须知-开标及评标”。

5、如有系统操作疑问可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系统操作指南”下载《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操作指南》查看或关注中心网站首页通知公告中对各功能启用的通知。各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有质疑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质疑操作流程请参考 2021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商丘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上发布。

十二、本次招标项目联系事项：

1、采购人： 永城市医疗保障局

联系地址： 永城市东城区文化路北段 491 号

联系人： 司先生

联系电话： 0370-5010060

2、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 中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西三环路 283 号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7 号楼—4 号

联系人： 赵松

联系电话： 18037078917

中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09 日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完善，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永城市医疗保障局 地　址：永城市东城区文化路北段491号 电　话：0370-5010060
1.2	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中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西三环路283号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7号楼—4号 业务联系人：赵松 电话：18037078917
1.3.4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否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2.2	项目预算金额：4220200元； 本包最高限价：4220200元
8.1	本项目划分一个包段
12.1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子投标保函　☑投标承诺函
13.1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
14.1	电子投标文件需通过商丘电子投标人工具箱制作，商丘电子投标人工具箱可在下载招标文件时同时下载或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下载安装使用。 供应商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操作指南》提示完成安装后，点击投标人工具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选择打开下载项目招标文件时同时下载的“项目响应文件”，即可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23.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27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27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是　☑否）
31.1.1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 %。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或电子履约保函，电子履约保函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

	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 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 日历天
31.1.2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 40%，（中小微企业60） %。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 ☑否）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 日历天。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
32	中标服务费：依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控制价计算由中标人支付。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是 ☑否）
34.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 0370-2853677
36.3	采购人接收人： 永城市医疗保障局 联系电话： 0370-5010060 通讯地址： 永城市东城区文化路北段491号 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接收人： 中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037078917 通讯地址： 18037078917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说明：	
1	供应商应提供 2025年度 的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投标截止时间为当年3月31日以前，供应商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没有出来时，供应商应提供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或承诺函。
2	供应商应提供依法缴纳社保资金的承诺函或提供 2026年1月1日 以来本单位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 如符合不需提供情形的，应做书面说明和提供证明文件。
3	供应商应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函或提供 2026年1月1日以来本单位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如符合不需提供情形的，应做书面说明和提供证明文件。
4	本项目中盖章均指加盖供应商公章，但写明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或***专用章的除外。要求签字的位置，投标人应手写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含电子签字和电子名章）

5	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标准依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符合以上情形的即被认定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截止到开标当天不足三年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6	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材料和特别标注需上传的证明材料上传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库对应位置，由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主体库信息均由市场主体自行填写提交，所有资料均由市场主体自行上传。发布后修改基本信息需要提交核对；基本信息外的信息由各市场主体自行修改维护。已添加未发布的信息可以进行删除、修改操作，已发布的信息无法删除，只能修改且保留修改记录和修改内容。市场主体应按照诚实信用原则上传真实资料，接受社会监督，否则产生任何后果均由自身负责。
7	开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应保持交易平台始终处于登录状态并实时关注，信息提醒以交易平台信息推送为准。手机短信提醒功能是系统开发的附加功能，无论因为任何原因导致供应商没有接到手机短信提醒而导致不良后果，采购中心、采购人及交易平台均不承担责任。

资格审查表

供应商名称	审查项目									结论
	营业执照等证明（与主体库核对）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或承诺函（与主体库核对）	最近6个月任意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与主体库核对）	最近6个月任意月份依法纳税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与主体库核对）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材料	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信用记录	供应商知资料中求其资要应须表要的他格求	

第五章 服务需求

一、服务内容：

（一）软件开发

序号	功能模块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智能审核规则引擎基础平台	1.引擎管理：支持规则的新增、编辑、启用/禁用、版本控制 2.动态加载：支持规则热部署，无需重启系统即可生效 3.测试与模拟：提供规则测试环境，支持历史数据回放验证规则效果 4.优先级配置：支持设置规则优先级，确保关键规则优先触发 5.执行日志：记录每条规则的触发情况、响应时间、拦截结果等 6.命中分析：统计各规则命中频次、拦截金额、误报率等 7.版本回滚：支持规则版本回溯，便于问题排查与恢复 8.权限管理：分级分角色管理规则的查看、编辑、发布权限 9.接口服务：提供标准化接口，供医疗机构 HIS 系统调用实时审核 10.命中明细表：存储每条规则每次触发的详细数据，包括触发时间、患者 ID、机构 ID、违规金额等 11.执行统计日报:按日汇总每条规则的触发次数、命中率、平均响应时间、拦截金额等指标。 12.版本快照库：保存规则每次发布时的完整快照，支持任意时间点的规则状态回溯。 13.依赖关系图数据：以图数据结构存储规则间的依赖关系，支持依赖路径查询和影响分析。 14.灰度发布范围表：记录每条灰度规则生效的机构列表、流量比例及灰度起止时间。 15.模板库数据：存储预置的规则模板（如重复收费模板），包含模板参数、适用场景等元数据。 16.优先级配置表：存储规则的优先级数值、规则链编排顺序及动态优先级调整记录。 17.执行日志标签索引：对每条执行日志打上机构类型、场景、违规级别等标签，并建立多级索引。 18.异常日志告警记录：记录规则引擎执行超时、异常中断等事件的详细信息及告警推送状态。 19.命中画像多维分析表：按时间、机构、病种、医生等维度预聚合规则命中数据，支持快速画像查询。 20.版本差异对比缓存:存储任意两个规则版本之间的结构化差异数据，支持快速可视化对比。 21.权限数据脱敏策略表:配置不同角色对规则中敏感参数（金额阈值、药品名称）的脱敏规则。 22.接口调用熔断记录：记录 HIS 接口调用熔断、降级的触发时间、原因、恢复时间等数据。 23.表达式语法校验结果表:存储规则编辑时语法校验的错误信息、警告信息及校验时间。	项	1

		24.生命周期状态变更日志:记录规则从需求到废止全过程中每个状态（开发、测试、发布等）的变更历史。 25.动态优先级调整记录:记录因业务负载或事件触发的优先级动态调整操作及调整前后数值。 26.执行日志归档分区：按时间分区存储历史执行日志，支持离线分析查询和数据生命周期管理。		
2	知识库建设与升级	1.政策法规库管理：收录国家、省、市医保政策法规，支持分类检索 2.医保规则库管理：本地化规则库的动态维护与更新，包括限适应症(名称)、限机构等级、限科室、限一线用药、限适应症、限年龄、限禁忌症、限一线用药（第二次出现）、限就诊类型、限性别、限禁忌症(编码)、限险种类型、限支付天数、一天超量(单项目)、一天超量(单项目)（重复）、一次就诊超量(单项目)、一次就诊超过住院天数(单项目)、一次就诊超过住院天数*24(单项目)、一个周期超量(单项目)、一天超量(多项目合并计算)、一次就诊超量(多项目合并计算)、一次就诊超过住院天数*24(多项目合并计算)、某条收费明细超数量、某条收费明细超金额、重复收费、缺乏匹配项目、药品违规、过度检查/检验、分解收费、超物价收费、套餐检查 3.药品说明书库管理：收录国家药监局核准药品说明书，支持全文检索 4.飞检案例库管理：收录国家及省市飞行检查典型案例 5.临床指南库管理：收录权威机构发布的临床诊疗指南 6.临床路径库管理：收录国家卫健委发布的临床路径标准 7.知识库版本管理：支持知识库版本控制与历史追溯 8.知识库检索功能 ：支持多维度关键词、分类检索 9.知识库更新机制 ：支持定时或手动更新知识库内容 10.知识库与规则联动:知识库内容变化可触发规则更新提醒 11.知识库使用统计：记录各知识库模块的访问频次、用户反馈等	项	1

3	重点场景规则建设与升级	1.血透场景规则管理：支持透析频次、耗材使用、用药合理性等规则配置 2.康复场景规则管理：支持康复项目频次、疗程、资质匹配等规则 3.精神病场景规则管理：支持住院时长、物理治疗、评估量表等规则 ▲4.门慢场景规则管理：支持门慢特病就医资格不符、门慢特病辅助用药异常、门慢特病异地辅助用药等规则【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 5.住院场景规则管理：支持低标入院、重复收费、打包检查等规则 6.场景规则参数配置：支持阈值、频次、时长等参数灵活设置 7.场景规则测试验证：支持模拟数据验证规则有效性 8.场景规则命中分析：统计各场景规则命中情况与拦截效果 9.场景规则版本管理：支持规则版本控制与回滚 10.场景规则与知识库联动：规则可关联知识库条目，便于解释说明 11.场景规则异常预警：规则命中异常可触发预警通知 12.血透耗材匹配规则校验结果表:存储每次血透记录中耗材使用数量与透析次数的匹配校验结果。 13.跨院透析次数合并统计表:按患者和时间段合并计算多家医疗机构的透析总次数，并记录超频预警信息。 14.康复评定与治疗关联校验记录:存储康复治疗项目执行前是否完成初期/中期/末期评定的校验结果。 15.康复治疗师资质匹配数据:记录康复项目执行人与康复治疗资质证书的匹配关系及违规记录。 16.精神科保护性约束使用记录:存储保护性约束的使用起止时间、时长、频次及超限违规标记。 17.门慢处方有效期校验结果：存储门慢处方的开具日期、有效期截止日及是否超期的校验标记。 18.24 小时内非计划再入院线索表：存储出院后 24 小时内因同一诊断再入院的患者信息及疑似分解住院标记。 19.场景规则参数模板库：存储预设的规则参数模板（如一级医院限用抗生素模板）及模板继承关系。 20.场景规则包定义表 存储场景规则包的组成（包含哪些规则、参数、知识关联）及版本信息。 21.规则与知识库关联映射表：存储规则与政策法规、临床指南等知识条目的关联关系及悬浮窗展示内容。 22.儿童康复专项规则审核结果:存储儿童康复治疗中发育年龄与项目匹配性、家长参与度记录的校验数据。 23.重点监控药品分级使用记录:记录限制使用级和特殊使用级抗菌药物的医生授权级别及开药明细。	项	1

4	建立分级预警与响应机制	1.预警级别配置：支持红、黄、蓝三级预警参数配置 2.预警规则关联：预警级别与具体规则、场景关联 3.预警消息推送：支持向机构端、监管端推送预警信息 4.预警处置流程管理：支持预警核查、反馈、申诉流程配置 5.预警处置时限设置：各级预警设置处置时限，超时自动提醒 6.预警处置记录：记录预警处置全过程，形成闭环 7.预警统计分析：统计各级预警数量、处置率、误报率等 8.预警申诉管理：支持机构对预警结果进行申诉与复核 9.预警时效配置表：存储不同预警级别、不同业务时段的推送时效和处理时效配置 10.预警静默期记录： 存储同一患者、同一规则或同一场景的静默期配置及最近触发时间 11.预警规则权重配置表： 存储关联到同一预警级别的各规则权重及综合评分升级/降级规则 12.用户推送渠道偏好表 ：存储监管人员、机构人员自定义的预警接收渠道（短信、微信、系统内） 13.批量处置操作记录：存储批量确认、批量申诉、批量整改的操作日志及涉及的预警 ID 列表 14.预警处置时限监控数据：记录每个预警的处置时限、剩余时间、超时标记及自动升级督办记录 15.处置模板库：存储常用处置意见、整改措施模板，支持快速引用。 16.预警趋势预测结果表： 存储基于历史数据预测的未来一周/一月预警数量及置信区间 17.申诉快速通道白名单 ：存储信誉良好的机构名单及其可享受的申诉快速通道规则 18.预警规则健康度评分表:存储每条预警规则的综合健康度评分（命中率、误报率、处置满意度等）	项	1
5	知识库运营维护机制	1.运营中心管理:支持虚拟/实体运营中心人员配置与权限管理 2.需求发起管理:支持规则/知识库优化需求的收集与跟踪 3.规则编制与测试：支持规则起草、测试、评审流程 4.AI 辅助超量购药规则批量生成：支持超量购药的知识库、检查检验等过度检查的知识库、各类重点医用耗材的知识库、虚假住院和分解住院的知识库、医保药品代码窜换的知识库、复杂场景的知识库运维和规则批量生成和维护 5.AI 辅助规则校验：支持对规则进行校验分析 6.AI 辅助规则应用：支持对规则进行应用情况分析 7.AI 辅助预警提示：支持对规则预警日志进行提示分析，并提示风险等级 8.AI 辅助规则运行监控：支持对规则运行进行统一监控、异常情况进行预警 9.规则评审发布：支持专家评审、版本发布流程 10.规则部署监控：支持规则部署后运行状态监控 11.知识库更新流程：支持知识库内容更新审核与发布 12.规则部署后效果追踪数据：存储规则上线后每日/周的关键指标（命中率、拦截金额）及与测试期对比 13.运营日志智能检索索引:对运营日志建立自然语言检索	项	1

		索引，支持语义搜索 14.自定义运营报告模板库:存储用户自定义的报告格式模板，包含模块、图表类型、统计周期等 16.运营任务看板数据：存储运营中心各任务（需求处理、规则编制等）的状态、负责人、截止时间 17.标准测试数据集管理表：存储不同场景、不同规则的标准测试数据集及关联的预期结果。 18.运营日志管理：记录运营中心所有操作日志 19.运营报告生成：支持生成季度/年度运营分析报告		
6	两定机构规范管理	1.数据接入规范管理：制定并发布《医保智能监管系统数据接口标准》 2.接口对接管理：支持医疗机构接口对接进度跟踪与测试 3.数据上传监控：监控定点机构数据上传的及时性、完整性 4.两定机构档案管理：记录机构基本信息、接口状态、历史违规记录 5.准入准出监控：监控新增/停止结算机构，联动卫健、民政等部门 6.机构画像管理：支持按机构类型、区域生成机构画像 7.机构违规预警：基于历史数据，对高风险机构提前预警	项	1
7	数字化监控展示	1.大屏驾驶舱：展示全市医保基金监管总览，含接入机构数、拦截金额等 2.接入概览：显示定点医院、药店数量及类型分布 3.机构画像展示：展示各机构拦截金额、规则命中分布、历史违规等 4.趋势分析：展示周/月维度规则调用量、拦截金额变化趋势 5.场景监控：分场景展示预警、拦截数据 6.实时拦截监控：实时滚动显示最新拦截记录 7.预警处置监控：展示各级预警处置进度与超时情况 8.纪检监督专题：展示移交纪检线索数量、处置进展 9.规则命中排行：展示命中率最高/最低的规则 TOP10 10.机构排名：展示拦截金额、预警数量排名前 10 的机构 11.报表生成：支持自定义报表生成与导出 12.自助查数：支持多维度条件查询与数据导出 13.数据下钻分析：支持从大屏下钻至明细数据 14.大屏权限管理：支持分角色、分区域查看大屏内容	项	1

8	嵌入式纪检监察+医保基金再监督同步监督	1.纪检账号管理：为纪检人员开通分级账号，设置查看权限 2.线索同步共享：红色预警等违规线索自动同步至纪检平台 3.线索处置跟踪：纪检可查看线索处置进展、申诉情况 4.纪检监督日志：记录纪检人员查看、处理线索的操作日志 5.纪检统计分析：统计移交线索数量、类型、处置结果 6.纪检账号行为审计日志：记录纪检账号的关键操作（查询敏感数据、导出线索、批量标记）及操作环境信息。 7.线索同步状态监控表：存储每条违规线索向纪检平台同步的成功率、延迟时长、失败原因及重试记录。 8.纪检处置时限看板数据：聚合展示已移交线索的处置时限、剩余时间、超时标记及督办状态。 9.纪检监督日志分析结果：存储对纪检监督日志的智能分析结果，如高频关注违规类型、机构排名等。 10.纪检监督效能评估表 ：综合移交线索数、成案率、挽回金额等指标，按周期生成监督效能评分。 11.嵌入式监督点配置表 ：存储医保业务流程中的嵌入式监督点位置、触发条件及推送纪检对象。 12.上级纪检再监督记录 ：存储上级纪检部门对下级纪检处置效率、规范性的考核结果及整改要求。 13.线索脱敏共享记录:存储对敏感线索进行脱敏处理后的数据版本及共享给第三方机构的记录。 14.纪检处置结果回传数据：存储纪检部门最终处置结果（立案、诫勉谈话等）及与原线索的关联归档信息。 15.违规类型趋势预测数据：基于移交纪检的历史线索，预测未来高发违规类型和机构的模型输出结果。 16.纪检监督规则库：存储将党纪法规、廉政风险点量化为可执行监督规则的规则集。 17.线索协查申请与反馈记录:存储纪检在线发起的协查申请（如调取病历）及医保局的反馈结果和附件。 18.纪检监督报告生成记录：存储一键生成的监督月报/季报文件、电子签章信息及签批流程。 19.纪检账号风险监测记录：存储纪检账号异常登录、异常查询行为的监测结果及预警处理记录。 20.线索同步加密传输日志:记录线索数据向纪检平台同步时的加密算法、密钥版本及传输校验结果。 21.典型案例联合发布记录:存储医保与纪检联合发布的典型案例（脱敏后）及发布渠道、阅读量统计。 22.纪检监督报告：支持生成纪检监督月报/季报	项	1

9	嵌入式纪检监察+医保基金再监督监管模型定制	1.模型标签查询：支持按模型标签快速筛选和查询。 2.机构模型结果查询：基于机构维度的模型评分及分析结果，查询机构的合规风险等级与异常模式。 3.参保人模型定制：支持缴费基数异常、带病参保、异常单位参保等模型配置 4.▲住院模型定制：支持无指征住院、体检住院、分解住院、频繁住院等模型【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 5.结伴住院分析模型：分析多名患者在同一时间段、同一医疗机构结伴住院的异常模式，识别可能存在的组团欺诈骗保行为。 6.频繁住院分析模型：监测患者短期内反复住院的异常高频行为，筛查疑似挂床或过度医疗风险。 7.虚假住院：通过就诊时间、床位占用、收费明细等特征，识别实际未住院却伪造住院记录骗取医保基金的行为。 8.相似病例异常数模：比对病历文本、诊断和收费项目，发现大量高度相似的异常病例，提示可能存在模板化虚假病历。 9.挂床住院：分析患者住院期间离院记录、夜间床位占用、治疗频次等，识别住院但实际不在院的挂床违规行为。 10.虚记收费：检测未提供服务却记录收费、虚增数量或虚增项目的违规收费行为。 11.涉嫌第三方责任：筛查应由第三方（如交通事故、工伤）承担费用的伤害却使用医保支付的情况。 12.无指征/低指征住院：评估患者入院诊断和检查结果，识别缺乏必要住院指征或指征不足的违规住院。 13.超额支付异常数模：检测单次就诊或单个项目支付金额超出医保规定上限的异常支付行为。 14.药品价格监测数模：监测医疗机构药品销售价格与医保支付标准或市场均价的偏离度，发现超价收费。 15.费用监测数模：实时监控医疗费用总额、次均费用、费用增长率等指标，发现费用异常波动。 16.住院费用构成波动分析模型：分析住院费用中各类项目（药品、耗材、检查等）占比的时序变化，识别异常结构调整。 17.医生开具处方费用分析模型：分析医生人均处方费用、费用分布及异常高值处方，筛查不合理用药或过度医疗。 18.住院异常数模：综合住院时长、费用、诊断、治疗等多维特征，检测住院行为中的综合性异常模式。 19.虚假收费异常数模：识别重复收费、分解收费、无服务收费等多种虚假收费模式的混合违规行为。 20.门诊模型定制：支持频繁门诊、慢病门诊、门诊套现、门诊共济等模型 21.虚假门诊：识别未实际就诊却伪造门诊记录、套取医保基金的行为。 22.涉嫌倒卖医保药品：分析门诊开药频次、剂量、跨机构购药等行为，筛查疑似倒卖医保药品的线索。 23.慢性病门诊数模：监测慢性病患者门诊就诊频率、用药规律和费用变化，发现不合理诊疗或过度开药。 24.特殊病及双通道门诊模型：针对特殊疾病及双通道药品（定点药店购药报销）的门诊使用情况，筛查超适应症、超量等违规行为。 25.频繁门诊数模：统计患者短期内门诊就诊次数，识别超过正常频次的异常就诊行为。	项	1

		26.结伴门诊：分析多名患者在同一时段、同一机构结伴就诊的行为，发现组团欺诈骗保线索。 27.药店模型定制：支持多卡聚集、慢病购药、串换药品等模型 28.药店筛查：综合定点药店刷卡结算数据，筛查购药行为中的异常交易和欺诈骗保风险。 29.双通道药品分析模型：监测双通道药品在定点药店和医疗机构的处方、报销、库存数据，筛查超量、串换或虚假购药行为。 30.其他药品分析模型：对非双通道类药品的药店销售记录进行分析，发现异常销售模式和高风险药品。 31.涉嫌倒卖医保药品：分析患者购药频次、剂量、跨药店重复购药等行为，识别疑似倒卖医保药品的线索。 32.冲顶消费：检测单次购药或单日购药金额接近或达到医保支付上限的异常交易，筛查套取医保基金的行为。 ▲33.DRG/DIP 模型定制：支持分解住院、病种高套、低标住院等模型【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 34.转嫁费用分析模型：监测住院期间将应由医保支付的药品、耗材、检查等费用转嫁为门诊自费或院外购买的行为。 35.重点药品耗材模型定制：支持超量开具、刷卡套现等模型 36.集采药品分析模型：监测集中采购药品的使用量、费用占比及完成进度，筛查非正常采购或替代行为。 37.重点药品异常预警模型：对高价、高用量或高风险的药品进行实时监控，发现用量突增、费用异常等预警信号。 38.重点耗材异常预警模型：监测高值医用耗材的使用频次、费用分布及患者匹配度，预警疑似滥用或虚记行为。 39.其他药品分析模型：对非集采、非重点类药品的销售、处方数据进行分析，挖掘异常购药和违规报销模式。 40.死亡后报销：比对医保结算数据与死亡登记信息，筛查参保人死亡后仍发生医保报销记录的违规行为。 41.模型参数配置：支持阈值、频次、周期等参数灵活配置 42.模型测试验证：支持历史数据回放验证模型效果 43.模型命中分析：统计各模型命中情况与拦截效果 44.模型版本管理：支持模型版本控制与回滚 45.模型与规则联动：模型命中可触发规则预警或拦截 46.模型权限管理：分级分角色管理模型的查看、编辑、发布权限 47.模型导出导入：支持模型配置的导出与导入，便于复用 48.模型运行监控：监控模型运行状态、命中率、误报率等		
10	第三方接口对接	1.医疗机构 EMR 接口采集数据表：存储从医院电子病历系统采集的结构化病程记录、诊断、体检信息。 2.LIS 接口检验结果数据表：存储从检验系统采集的检验申请单及具体检验结果值。 3.PACS 接口检查报告数据表：存储从影像系统采集的检查报告文本。 4.药店 ERP 接口进销存明细表：存储从药店 ERP 系统采集的药品入库、销售、库存逐笔明细。 5.卫健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接口数据：存储从市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获取的区域电子病历、健康档案。 6.公安人口库核验请求记录：存储向公安人口库发起身份核验、生存状态核验的请求及返回结果。 7.医保刷脸终端核验记录表：存储医保刷脸终端的实名核	项	1

		验记录，包含核验时间、结果、照片特征值。 8.DRG/DIP 分组器接口调用记录：存储向本地 DRG/DIP 分组器发送的分组请求及返回的分组结果。 9.上级飞检管理系统接口数据：存储向上级飞检系统上报的本地飞检计划、过程、结果及接收的指令。 10.医疗机构 HRP 系统接口数据:存储从医院 HRP 系统采集的人、财、物管理数据，用于成本分析。 11.医疗救助系统接口数据:存储从民政医疗救助系统获取的救助对象身份及救助额度信息。 12.上级医保平台接口对接：对接商丘市医保局开放接口（如 3101-3103），实现规则库同步、数据上报。 13.医疗机构HIS接口对接:对接试点及推广医院HIS系统，实现事前预警、事中拦截。 14.药店管理系统接口对接：对接定点药店系统，采集进销存数据，实现实时监控 15.纪检监察系统接口对接：向纪检部门开放数据接口，同步违规线索，支持同步监督。 16.公安/卫健数据共享接口对接：对接公安人口信息、卫健电子病历等系统，实现数据核验。 17.外部知识库接口对接：对接国家/省级知识库，获取最新规则和政策，丰富本地知识库 18.统一身份认证接口对接：对接市级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实现单点登录和权限管理。 19.短信/消息推送接口对接：对接短信网关或政务微信，实现预警信息实时推送。		
11	接口联调	1.联调方案编制：制定接口联调计划、范围、步骤与验收标准。 2.联调环境准备：搭建测试环境，配置网络与模拟数据。 3.接口连通性测试：验证接口网络可达性及基础通信是否正常。 4.接口格式校验：验证数据格式、字段类型、编码是否符合规范。 5.业务逻辑验证:验证接口调用后业务规则触发是否正确。 6.异常场景测试：测试接口超时、重试、异常返回等容错机制。 7.接口性能测试：测试接口并发响应时间，确保满足业务要求。 8.接口安全测试：验证接口鉴权、加密、防篡改机制。 9.联调问题跟踪：记录联调问题，跟踪闭环处理。 10.联调复测验证：对修复后的问题进行回归测试确认。 11.联调报告与确认：出具联调测试报告，组织各方签字确认。	项	1

12	AI 医保智能监管应用拓展	▲1.知识库管理：构建文本知识库，存储医保政策法规库、医保规则库、案例库等内容。【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 2.智能问答模块：（1）多轮对话引擎：处理复杂政策咨询，通过多轮交互明确用户需求，提供分步指引。（2）政策解读引擎：结合 RAG（检索增强生成）技术，精准匹配政策内容，生成易懂的政策解读。 3.模型配置模块：根据问题复杂度切换模型，平衡响应速度与准确性。 4.用户权限管理模块：（1）多角色管理：区分基金监管科人员、医疗机构用户、参保人等角色，不同角色访问不同知识库。（2）对话权限控制：确保敏感数据仅授权用户访问，符合医保数据安全要求。 5.对话管理模块：（1）对话日志记录：留存用户咨询记录，便于追溯与优化。（2）问答评分机制：用户对回答满意度评分，反馈模型优化方向。（3）预设问题库：存储常见问题，提升高频问题响应速度。	项	1

（二）硬件设备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工控机	1、处理器：物理核心数≥6 核，线程数≥12 线程，主频≥2.5GHz，末级缓存容量≥18MB。 2、内存：≥8GB DDR4 3200MHz 内存，插槽数量≥2 个。 3、硬盘：≥512G M.2 PCIe NVMe 固态硬盘；支持机械硬盘扩展；支持（SSD+HDD）硬盘混合模式组合。 4、显卡： ≥4G 显卡。 5、USB 接口：USB 接口总数≥8 个，USB3.2 ≥4 个。 6、主板扩展槽：≥2 个 M.2 插槽，≥4 个 SATA3.0 接口，1 个 PS/2 接口，≥1 个 PCI-E*16、≥1 个 PCI-E*1。 7、键鼠：同品牌 USB 有线键盘、光电鼠标。 8、机箱：体积≥15L 支持顶置提手。 9、电源：≥200W。 10、显示器：同品牌显示屏尺寸≥23.8 英寸，显示屏分辨率：≥1920x1080。 11、保修服务：原厂三年免费保修；提供原厂商针对本项目服务承诺函。	台	8
2	室内全彩 LED 显示屏	1、像素间距：≤1.538mm；模组分辨率：≥208×128；像素密度：≥422500 点/ ㎡。 2、对比度：≥5000∶1；刷新率：≥3840Hz；水平角度≥160°，垂直视角≥160°；亮度均匀性≥99%；色度均匀性±0.002（Cx，Cy 之内）；最大亮度≥450cd/㎡ 3、LED 整屏的模组物理拼缝精度测量值≤0.1mm。 4、平均功耗≤105W/㎡，峰值功耗≤280W/㎡。 5、亮度均匀性符合 SJ/T 11141-2017 中 C 级要求（≥95%）。 6、色度均匀性满足±0.002（Cx，Cy 之内）。 7、像素失控率≤0.000001。 ▲8、基色主波长误差等级符合 SJ/T 11141-2017 中要求的 C 级（≤5nm），（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9、支持通过软件实现不同亮度情况下，灰度设置在 10~14bit 区间变化。100%亮度时，灰度等级为 14bit；75%亮度时，灰度等级为 12bit；50%亮度时，灰度等级为 12bit；20% 亮度时，灰度等级为 10bit；彩色信号处理深度＞14bit。 10、NTSC 色域覆盖率≥115%；BT.709 色域覆盖率≥98%；BT.2020 色域覆盖率≥86%；DCI-P3 色域覆盖率≥94%。 11、支持 2000K～14000K 色温调节，色温在 100%、75%、50%、25%四档电平白场调节误差≤±200K。 12、屏体表面喷黑处理，反光率≤1.8%；墨色一致性满足△ECIE＜0.5 的要求。 13、系统具有大屏幕亮暗线修复、隐亮消除	㎡	10

		功能，从软、硬两方面彻底改善困扰小间距LED的低亮高灰问题及安装精度造成的亮、暗线问题。 14、采用多层PCB设计，一体化驱动控制，PCB表面沉金处理，采用抗消隐设计，无“毛毛虫”、“鬼影”跟随现象，模组与HUB板采用排线连接，无级联，可直接插拔和热插拔。 15、支持LED单点自检、温度自检、电源电压自检、排线自检、温度自检等，可远程监督控制，对可能发生的潜在故障记录日志，并向运维人员发出警报信号。 ▲16、支持双电网供电，当其中一路交流电网跳闸后，另外一路电网继续供电；支持接收卡冗余，当一张接收卡信号传输中断，自动切换备份接收卡信号；支持冗余电源，当其中一块电源失效后，另外一块电源继续工作。以上备份切换时不影响大屏显示，过程无黑屏。（提供具备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7、为确保系统的稳定性、兼容性与易用性，本次投标的LED显示屏与配套控制系统（含接收卡、发送卡）为同一品牌。		
3	视频处理器	≥390 万像素，最宽 8192，最高 4320，单网口最大带载 65 万像素，支持点对点及全屏缩放。	台	1
4	配电箱	动力配电箱，额定电压380v，箱体尺寸≥300*400*135mm，含配套元件。	套	1
5	HDMI线	长度：≥10米；外被：pvc，材质：无氧铜。	条	2
7	主屏结构	两侧各加5公分、上下各5公分包边，镀锌钢质材料。	㎡	10
9	天花喇叭	1.采用≥1只6.5寸中低音喇叭单元和≥1只1.5″球顶高音单元的同轴设计方案。 2.采用吸顶安装方式，采用铁质网罩内贴防尘网棉。 3.分频器优化功率响应及人声部分的中频表现力。 4.额定功率≥100W。 5.阻抗：≤8Ω。 6.灵敏度(1W/1M)≥92dB。 7.频率响应(-10dB)等同或优于60Hz-20KHz。 ▲为确保扩声系统设计方案仿真计算结果的可信度和准确性，所投扬声器型号应具有高精度的扬声器模型数据，并需提供扬声器型号模型数据；设计软件应为行业内广为认可的、普及率高的设计软件，如Odeon或EASE或Comsol，不得使用扬声器厂商自有品牌的软件；为避免知识产权纠纷，必须使用正版软件。（提供第三方软件厂商出具的对应扬声器型号模型数据、扬声器数据已入库第三方软件的证明材料以及相应正版软件授权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只	16
10	专业功放	1.标准≤1U机箱设计，采用D类数字功放设	台	4

		计方案。 2.内置智能削峰限幅器，过流压限控制功率器，让扬声器系统在安全范围内工作。 3.内置保护电路模块，具有过压保护、欠压保护、过流保护、直流保护、输出短路保护、温控风扇功能。 4.具有≥2 个 LINE 平衡 XLR 输入通道，≥2 个 LINE 平衡 XLR 级联输出通道，≥2 个四芯 SPEAKON 音响插座输出通道。 5.具有 MONO /STEREO/BRIDGE 三种模式，可选择切换。 6.输出功率：立体声 8Ω ≥200W×2；立体声 4Ω≥400W×2；桥接 16Ω≥400W；桥接 8Ω≥750W。 7.信噪比（A 计权）:≥105dB；具有输入灵敏度 1V 和 2V 切换功能。		
11	AI 音频处理器	1.处理器≥4 核，主频≥2.0GHz。 2.后面板具有≥8 路线路音频凤凰端子平衡输入接口（具有 48V 幻象供电）、≥8 路线路音频凤凰端子平衡输出接口、≥1 个拨码开关、≥1 个 RJ45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1 个 RS485 接口、≥8 个可编程 GPIO 控制接口、≥1 个接地柱；前面板具有≥2.0 英寸 IPS 真彩显示屏、≥1 个编码旋钮、≥1 个 USB 存储设备接口。 ★3.输入通道支持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均衡器（≥12 段参量均衡、可选 10/15/31 段图示均衡器可调，图示均衡器可用于单独调节带宽）、闪避器、AGC 自动增益、AM 自动混音功能（门限式、增益共享式）、AFC 自适应反馈消除、AEC 回声消除、ANC 噪声消除、音频矩阵；输出通道支持均衡器（≥16 段参量均衡、可选 10/15/31 段图示均衡器可调，图示均衡器可用于单独调节带宽）、延时器、分频器、高低通滤波器、限幅器；基于啸叫检测门限更新法，具有移频+陷波组合反馈抑制，可以使用≥24 个可编程陷波点，可自由分配动态/静态点，自动/手动切换。（提供功能截图和 CMA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4.具有矩阵增益调节功能，每个输入通道参与混音的增益可调，增益调节范围等同或优于-72dB 到 12dB。 ★5.音频处理器具有跨平台软件，可运行于 windows 操作系统或国产操作系统或 macOS 系统或 Ubuntu 桌面版操作系统。（提供功能截图和 CMA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6.产品具有 PC 客户端、手机移动端、安卓平板端、IOS 手机移动端、IOS 平板端不同控制方式，可以通同时登入 APP 软件、PC 客户端同时连接设备，并实现多端数据的同步。	台	1

		7.设备具有编码旋钮和IPS屏幕，可用于控制和配置设备静音，增益，场景；IPS屏幕能够显示IP地址,输入和输出通道的实时电平。 8.具有设备定位功能，客户端一键定位局域网内同类设备，被定位的设备会显示定位信息。 9.设备具有统一集中控制功能，支持≥65535台设备通过软件集中控制。 ★10.音频处理器软件可融入会议音频综合管理平台实现音频设备统一管理，平台可扫描数字会议主机、音频处理器、混音器、抑制器、功放类产品在线情况，同款产品多台在线设备也可扫描，并显示设备硬件名称、硬件IP地址、在线、离线状态信息；具备一键上传配置信息至云端或保存本地进行备份和一键还原配置信息功能。（提供功能截图和CMA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11.支持双机热备份；当主机出现故障时，备用主机自动承担服务，切换时间≤2s。 ★12.采用AI人工智能宽度学习算法进行噪声抑制，根据不同使用场景提供≥三个AI语音降噪档位可调整，有效降低甚至消除语言扩声系统中非人声类噪音信号，如拍掌、敲击桌子等非稳态噪声以及空调声、风扇声等稳态噪声，确保语音清晰度和可懂度（降噪能力≥40dB）。（提供功能截图和CMA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12	数字音频处理器软件	1.支持通过软件管理四进四出、八进八出、十二进十二出、十六进十六出通道设备，支持单独配置开关。 2.可根据不同的使用场景存储≥8种预设模式，并通过软件实现场景模式的快速切换。 3.支持调节输入通道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12段参量均衡，≥31段图示均衡、自动增益（AGC）、AM自动混音功能（门限式、增益共享式）、AFC自适应反馈消除、AEC回声消除、ANC噪声消除、音频矩阵。支持调节输出通道≥12段参量均衡、≥31段图示均衡、延时器、分频器、高低通滤波器、限幅器。 4.支持通过RS-485和RS-232接口对接摄像跟踪系统，实现自动摄像跟踪功能；通过软件可设置摄像串口号、摄像机地址、摄像协议、云台转速、预置点、变倍放大或缩小、远近调聚、光圈大小和摄像转动等；可以设置每路音频输入通道跟踪阈值，通过监测输入通道的音量自动追踪目标，实现自动控制和跟踪。 5.具有专家模式和普通模式切换功能；专家模式提供齐全的功能操作界面，具有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12段	套	1

		参量均衡，≥31 段图示均衡、自动增益（AGC）、AM 自动混音功能（门限式、增益共享式）、AFC 自适应反馈消除、AEC 回声消除、ANC 噪声消除、音频矩阵功能显示与控制；普通模式提供主要操作界面功能，防止非专业人员误调节音频参数，具有输入通道、输出通道和 USB 播放、USB 录制、通道增益调节和静音开关控制功能。 6.具有 USB 录播功能，支持通过 USB 接口播放 mp3、wma、sbc、wav 格式音频，录制 MP3 格式的音频。 7.支持数据备份功能，可导出预设的参数到本地、导入预设好的数据；支持固件升级，支持网口在线升级 DSP 固件。 8.具有管理员、普通用户多种角色，管理员可以设置通道增益最大值，普通用户只能在设定的极限值范围内设置增益。 9.支持跨平台使用，支持 Windows 操作系统，支持国产操作系统。 ▲投标的数字音频处理器软件与国产操作系统完成兼容性测试，能够达到兼容性要求及性能、可靠性要求，满足用户的关键性应用需求。（需提供与国产操作系统适配认证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13	调音台	1.支持≥8 路麦克风输入兼容 6 路线路输入接口，CH1-CH6 线路输入接口带 48V 幻象开关独立控制；≥2 路立体声输入接口，≥4 路 RCA 输入接口。 2.具有≥2 组立体声输出、≥4 路编组输出、≥4 路辅助输出、≥1 个耳机监听输出、≥1 个接口双路效果输出 、≥1 组控制室输出、≥1 组主混音断点插入、≥6 个断点插入。 3.内置≥24 位 DSP 效果器，提供≥100 种预设效果。 4.具备≥13 个 60mm 行程的高精密碳膜推子。 5.内置 USB 声卡模块，支持连接电脑进行音乐播放和声音录音；内置 MP3 播放器，支持≥1 个 USB 接口接 U 盘播放音乐。	台	1
14	AI 智慧混音器	1.产品接口：具有≥2 个状态指示灯、≥1 个船型开关、≥1 个散热风扇、≥1 个 LAN 网口、≥16 路模拟平衡输入（每路都具有 48V 幻象电源）、≥4 路模拟平衡输出。 ★2.具有智能混音功能，提供增益共享型自动混音算法和门限型自动混音模式，可接≥16 路话筒输入，≥4 路音频输出；具有智能闪避功能，能够自动调节背景音乐或其他音频内容的音量，当有重要的音频信号（如语音或特定音效）进入时，背景音量会降低或“闪避”，从而突出主要信号；具有自动增益功能，可以自动调整音频信号的强度，避免音量过大或过小。通过调节音频信号的增益（音量）以保持输出音量的一致性；具有数字矩阵功能，每个输入通道参与混音的增	台	1

		益可调，增益调节范围等同或优于-72db 到12db。（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3.具有设备定位功能，客户端一键定位局域网内同类设备，被定位的设备会显示定位信息。 4.支持设备统一集控，支持≥65535 台设备通过软件集中控制。 5.支持多客户端数据同步，APP 软件、PC 软件多个客户端同时连接设备时多端数据同步。 ★6.混音器软件可融入会议音频综合管理平台实现音频设备统一管理，平台可扫描数字会议主机、音频处理器、混音器、抑制器、功放类产品在线情况，同款产品多台在线设备也可扫描，并显示设备硬件名称、硬件 IP 地址、在线、离线状态信息；具备一键上传配置信息至云端或保存本地进行备份和一键还原配置信息功能。（提供功能截图和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15	无线话筒	1.基于数字 U 段的传输技术，pi/4-DQPSK 调制方式，采用国产主控芯片，传输距离≥80 米，接收机具有≥2 路平衡输出、≥1 路非平衡混音输出；具有混响、均衡、智能静音、音频加密、功率调节功能。 2.具有≥1 台接收主机、≥2 只手持发射机；频率范围等同或优于 470MHz-510MHz、540MHz-590MHz、640MHz-690MHz、807MHz-830MHz 四个频段使用。 ★3.接收机前面板具有≥2 个显示屏、≥2 个编码旋钮、≥2 个频率扫描实体按键、≥2 个红外对频实体按键、≥1 个电源开关按键、≥1 个二合一指示灯（红外发射管+对频指示灯）；后面板具有≥1 个 LINE-OUT 接口、≥2 个 XLR-OUT 接口、≥2 个 BNC 接口、≥1 个 DC 接口。发射机具有≥1 个 OLED 显示屏、≥1 个开关机/静音按键、≥2 个工作状态指示灯。（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4.具有自动静音功能，麦克风跌落、抛掷时，毫秒级自动静音，避免冲击声；实时监测设备姿态，静置≥5 秒静音，≥8 分钟关机，无需手动干预。（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5.具有多档位混响调节功能，混响效果≥15625 个，效果占比、回响延时、混响幅度调节，三种音效各具有≥25 档调节方式。（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6.具有多频段均衡调节功能，均衡调节≥2197 种，麦克风均衡器调节功能，具有高、中、低音三种调节档位，每种效果支持≥13 档调节。	套	2

		7.具有长时间续航，发射机使用时长≥10 小时。 8.具有 ID 码防串扰功能，采用 32 位唯一 ID 码，用于接收和发射配对，收发 ID 码必须相同才能对码，能够有效防止相同频率的信号相互串台。 9.接收机具有≥2 个 2.2 英寸的 TFT-LCD 显示屏；发射机具有≥0.96 英寸 OLED 显示屏，能够显示频率信息、音频加密状态、功率挡位、静音状态、电量格数信息。		
16	话筒呼叫控制嵌入软件	1.软件内嵌于无线话筒系统设备，话筒呼叫控制功能。 2.采用 UHF 超高频段双真分集接收，并采用 PLL 锁相环多信道频率合成技术。 3.支持自动选讯接收方式。 4.支持信道选择、频率可调、可设置主机与话筒配对。	套	2
17	无线话筒	1.基于数字 U 段的传输技术，pi/4-DQPSK 调制方式，采用国产主控芯片，传输距离≥80 米，接收机具有≥8 路平衡输出、≥2 路非平衡混音输出；具有混响、均衡、智能静音、音频加密、功率调节功能。 2.具有≥1 台接收主机、≥8 台桌面式短咪杆发射机；频率范围等同或优于 470MHz-510MHz、540MHz-590MHz、640MHz-690MHz、807MHz-830MHz 四个频段使用。 ★3.接收机前面板具有≥8 个 LCD 显示屏、≥8 个编码旋钮、≥8 个频率扫描实体按键、≥8 个红外对频实体按键、≥1 个电源开关按键、≥1 个二合一指示灯（红外发射管+对频指示灯）；后面板具有≥2 个 LINE-OUT 接口、≥8 个 XLR-OUT 接口、≥8 个 BNC 接口、≥1 个 DC 接口。桌面式发射机具有≥1 个 TYPE-C 充电口、≥1 个 3.5mm 耳麦输入接口、≥1 个 LCD 显示屏、≥1 个电源开关按键，≥1 个触摸开关麦按键。（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4.具有多档位混响调节功能，混响效果≥15625 个，效果占比、回响延时、混响幅度调节，三种音效各具有≥25 档调节方式。（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5.具有多频段均衡调节功能，均衡调节≥2197 种，麦克风均衡器调节功能，具有高、中、低音三种调节档位，每种效果支持≥13 档调节。 6.具有 ID 码防串扰功能，采用 32 位唯一 ID 码，用于接收和发射配对，收发 ID 码必须相同才能对码，能够有效防止相同频率的信号相互串台。 7.接收机具有≥8 个 2.2 英寸的 TFT-LCD 显示屏；发射机具有≥0.96 英寸 LCD 显示屏，能	套	2

		够显示频率信息、音频加密状态、功率挡位、静音状态、电量格数信息。 ▲8 桌面式发射机配置≥1 颗锂电池，使用时长≥15 小时；设备电池孔位≥4 个，支持拓展电池数量，通过拓展连续使用时长≥60 小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18	天线分配器	1.具备≥2 个天线输入接口，支持接收天线信号，实现分配多路射频信号的效果。 2.具备放大射频信号，补偿因信号功率被分配至多个输出而造成的插入损耗。 3.具备≥2 个天线级联接口，支持无限制级联分配器，可实现扩展无线话筒的目的。 4.具备≥4 个直流电源输出接口，支持给≥4 台接收机供电，减少适配器数量和免去繁琐布线。	套	2
19	话筒天线	1.射频频率范围等同或优于 470～950MHz。 2.驻波比：≤2.0。 3.输入阻抗：≤50Ω。 4.指向性：≥180 度指向。 5.放大器增益：五档可调（+3dB/+6dB/+10dB/+16dB）。	套	2
20	电源管理器	1.支持≥8 通道电源时序打开/关闭，每路动作延时时间:≤1 秒,支持远程控制(上电+24V 直流信号）8 通道电源时序打开/关闭—当电源开关处于 off 位置时有效。支持配置 CH1 和 CH2 通道为受控或不受控状态。 2.当远程控制有效时同时控制后板 ALARM(报警）端口导通以起到级联控制 ALARM（报警）功能。 3.单个通道最大负载功率≥2200W，所有通道负载总功率≥6000W。输出连接器：多用途电源插座。 4.具有≥1 路 USB 接口。	台	2
21	机柜	1.尺寸:≥600X1000X2055mm。 2.容量:≥42U。	台	1
22	音频连接线	1.8 米音频连接线:卡侬头(母)-卡侬头(公)。	根	30
23	音频连接线	5 米音频连接线：3.5（耳机插头）-双 6.35 话筒插头。	根	4
24	变压器	1. 具备≥2 路输入、≥2 路输出，工业标准接线端子。 2. 隔离静噪抗干扰器，消除“嗡”音和“嗞”音“超大电流声”。	只	4
25	断路器（空开）	极数：≥1P+N。 额定电流：≥40A。	个	2
26	金银线 300 芯*2	1.导体: 精炼铜线芯。 2.芯数：≥300 芯*2。	米	200
27	音频线	铜芯护套线 RVV2*1.0	米	200
28	电源线	铜芯护套线 RVV3*1.5	米	200
29	六类非屏蔽网线	国标，无氧铜，带十字骨架，阻燃护套。	米	900
30	网络控制器	1.千兆光电复用口≥1 个，千兆光口≥2 个，千兆网口≥24 个，其中 24 个网口支持 PoE	台	1

		供电，整机 PoE 最大供电总功率≥370W； 2.NAT 吞吐能力≥500Mbps； 3.最大并发连接数≥32000； 4.支持不少于 3 个 WAN 口做链路冗余备份； 5.VPN 吞吐能力≥70Mbps，VPN 连接数≥64 条，VPN 子网数≥128 对； 6.支持路由网关功能，支持静态 IP、DHCP、PPPoE 拨号三种上网方式； 7.支持对交换机、无线 AP 统一可视化管理，降低网络管理平台建设成本； 8.支持交换机二三层端口配置，VLAN 接口管理，ACL 配置，链路聚合，环路检测等常用功能； 9.支持应用识别，能识别不低于 300 种常见的网络应用，能识别邮件、游戏、P2P 流媒体、WEB 流媒体、金融交易、办公 OA、移动终端应用等主流应用； 10.支持对接 SASE 化平台，实现 IPS、防病毒、SSL 内容检测、恶意 URL/IP/域名过滤等全面安全防护能力； 11.网关支持被网络管理平台统一可视化管理，实现精细分级分权管理架构；		
31	24 口接入交换机	1.交换容量≥670Gbps，包转发率≥120Mpps。 2.千兆电口≥24 个，2.5 光口≥4 个。 3.支持静态路由、RIPv1/2、OSPF、策略路由。 4.为提升可靠性，设备支持 M-LAG 技术，跨设备链路聚合（非堆叠技术实现），要求配对的设备有独立的控制平面。 5.为保障终端安全，支持终端 IP-MAC 绑定，当 IP+MAC 不对应时，可以将终端加入黑名单实现断开终端流量。 ▲6.支持在交换机上创建东西向安全策略，实现全网安全风险拦截。（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7.支持 SNMPv1/v2c/v3、支持 Console、Telnet、SSH。 ▲8.为保证设备在受到外界机械碰撞时能够正常运行，要求交换机 IK 防护测试级别至少达到 IK06。（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台	1
32	吸顶 AP	1.支持 802.11ax 协议，兼容 802.11a/b/g/n/ac 协议，支持 2.4G 和 5G 同时工作； 2.整机采用三射频设计，理论无线传输速率＞3Gbps； 3.整机可支持不少于 200 台无线终端同时接入进行流畅视频播放； 4.内置独立扫描硬件射频，可在不影响业务接入前提下支持实时检测并反制环境非法 Wi-Fi； 5.配置≥1 个千兆以太网口； 6.支持自定义配置网络质量指标阈值，包括网络地址、接入时间、DHCP 请求时间、DNS	台	3

		解析平均时延、网关平均时延、网络丢包率等；		
33	集成服务费	施工安装，调试等费用	项	1

（三）展厅基础配套设施

编号	分项工程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稽查室 2			
1	地面 750*1500 地砖通铺，CT-01	1、10 厚 750*1500 瓷砖,清理砖缝； 2、20 厚 DS M15 地面砂浆(铺贴地砖)； 3、通体瓷砖	m2	49.57
2	瓷砖美缝处理	1、清理砖缝 2、美缝剂填充	m2	49.57
3	轻钢龙骨石膏板吊平顶	1、装配式 U 型龙牌轻钢龙骨 0.8mm 厚，副龙骨 0.5mm 厚。间距 300mm，9.5mm 双层龙牌石膏板安装所需一切配件。包括但不限于天花制安、基层处理、涂刷防火防腐涂料、清理等。工程量按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m2	49.57
4	天花白色乳胶漆饰面	1. 白色无机涂料饰面(封闭底涂一遍,面涂两遍) 2. 满刮 2 厚耐水腻子找平(刮三遍成活) 3.其他详见图纸	m2	52.05
5	挖灯孔	1、人工费	只	4.00
6	方形空调风口制安	1、木龙骨刷防护防腐二遍，预制风口，不含成品风口	只	2.00
7	空调检修风口	1、天花开孔，不含检修风口，人工安装	只	1.00
8	木纹饰面板，WD-01	1、免漆科技木纹饰面板，人工材料	m2	76.51
9	墙面木基层	1、轻钢龙骨，阻燃板基层	m2	76.51
10	4 公分咖色不锈钢踢脚线，MT-02	1、阻燃板基层，4 公分不锈钢踢脚线	m	26.17
11	黑色铝合金门套，MT-02	1、阻燃板基层，铝合金门套	m	7.88
12	地弹簧玻璃门及橱窗	1、外框 50mm，壁厚 1.4mm 国标，5+12A+5 中空钢化玻璃门窗	m2	6.68
13	玻璃门五金	1、单层 8mm 钢化玻璃，铝合金边框，厂家定制安装	套	2.00
14	定制成品套装门 1460*2500mm	1、厂家定制成品复合套装门，含五金门锁	樘	1.00
	稽查室 1			
1	地面 750*1500 地砖通铺，CT-01	1、10 厚 750*1500 瓷砖,清理砖缝； 2、20 厚 DS M15 地面砂浆(铺贴地砖)； 3、通体瓷砖	m2	31.95
2	瓷砖美缝处理	1、清理砖缝 2、美缝剂填充	m2	31.95
3	轻钢龙骨石膏板吊平顶	1、装配式 U 型龙牌轻钢龙骨 0.8mm 厚，副龙骨 0.5mm 厚。间距 300mm，9.5mm 双层龙牌石膏板安装所需一切配件。包括但不限于天花制安、基层处理、涂刷防火防腐涂料、清理等。工程量按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m2	31.95
4	天花白色乳胶漆饰面	1.白色无机涂料饰面(封闭底涂一遍,面涂两遍) 2. 满刮 2 厚耐水腻子找平(刮三遍成活) 3.其他详见图纸	m2	33.55
5	挖灯孔	1、人工费	只	2.00
6	方形空调风口制安	1、木龙骨刷防护防腐二遍，预制风口，不含成品风口	只	1.00
7	空调检修风口	1、天花开孔，不含检修风口，人工安装	只	1.00
8	木纹饰面板，WD-01	1、免漆科技木纹饰面板，人工材料	m2	59.86

9	墙面木基层	1、轻钢龙骨，阻燃板基层	m2	59.86
10	4 公分咖色不锈钢踢脚线，MT-02	1、阻燃板基层，4 公分不锈钢踢脚线	m	22.48
11	定制成品套装门 1460*2500mm	1、厂家定制成品复合套装门，含五金门锁	樘	1.00
	办公室			
1	地面 750*1500 地砖通铺，CT-01	1、10 厚 750*1500 瓷砖,清理砖缝； 2、20 厚 DS M15 地面砂浆(铺贴地砖)； 3、通体瓷砖	m2	53.38
2	瓷砖美缝处理	1、清理砖缝 2、美缝剂填充	m2	53.38
3	轻钢龙骨石膏板吊平顶	1、装配式 U 型龙牌轻钢龙骨 0.8mm 厚，副龙骨 0.5mm 厚。间距 300mm，9.5mm 双层龙牌石膏板安装所需一切配件。包括但不限于天花制安、基层处理、涂刷防火防腐涂料、清理等。工程量按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m2	53.38
4	天花白色乳胶漆饰面	1. 白色无机涂料饰面(封闭底涂一遍,面涂两遍) 2. 满刮 2 厚耐水腻子找平(刮三遍成活) 3.其他详见图纸	m2	56.05
7	挖灯孔	1、人工费	只	8.00
8	方形空调风口制安	1、木龙骨刷防护防腐二遍，预制风口，不含成品风口	只	1.00
9	空调检修风口	1、天花开孔，不含检修风口，人工安装	只	1.00
8	木纹饰面板，WD-01	1、免漆科技木纹饰面板，人工材料	m2	79.55
9	墙面木基层	1、轻钢龙骨，阻燃板基层	m2	79.55
10	4 公分咖色不锈钢踢脚线，MT-02	1、阻燃板基层，4 公分不锈钢踢脚线	m	29.46
11	定制成品套装门 880*2400mm	1、厂家定制成品复合套装门，含五金门锁	樘	1.00
	机房控制室			
1	地面 750*1500 地砖通铺，CT-01	1、10 厚 750*1500 瓷砖,清理砖缝； 2、20 厚 DS M15 地面砂浆(铺贴地砖)； 3、通体瓷砖	m2	25.87
2	瓷砖美缝处理	1、清理砖缝 2、美缝剂填充	m2	25.87
3	轻钢龙骨石膏板吊平顶	1、装配式 U 型龙牌轻钢龙骨 0.8mm 厚，副龙骨 0.5mm 厚。间距 300mm，9.5mm 双层龙牌石膏板安装所需一切配件。包括但不限于天花制安、基层处理、涂刷防火防腐涂料、清理等。工程量按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m2	25.87
4	天花白色乳胶漆饰面	1. 白色无机涂料饰面(封闭底涂一遍,面涂两遍) 2. 满刮 2 厚耐水腻子找平(刮三遍成活) 3.其他详见图纸	m2	27.16
5	挖灯孔	1、人工费	只	6.00
6	方形空调风口制安	1、木龙骨刷防护防腐二遍，预制风口，不含成品风口	只	1.00
7	空调检修风口	1、天花开孔，不含检修风口，人工安装	只	1.00
8	木纹饰面板，WD-01	1、免漆科技木纹饰面板，人工材料	m2	50.33
9	墙面木基层	1、轻钢龙骨，阻燃板基层	m2	50.33
10	4 公分咖色不锈钢踢脚线，MT-02	1、阻燃板基层，4 公分不锈钢踢脚线	m	18.86

11	定制成品套装门 880*2400mm	1、厂家定制成品复合套装门，含五金门锁	樘	1.00
12	消防门 1200*2100mm	1、厂家定制成品防火套装门，含五金门锁	樘	1.00
13	新建 12 厘钢化玻璃窗及边框	1、外框 50mm，壁厚 1.4mm 国标，5+12A+5 中空钢化玻璃窗	m2	4.95
14	窗台石	1、人造石窗台石	m	1.76
	演示大厅			
1	地面 750*1500 地砖通铺，CT-01	1、10 厚 750*1500 瓷砖,清理砖缝； 2、20 厚 DS M15 地面砂浆(铺贴地砖)； 3、通体瓷砖	m2	121.30
2	瓷砖美缝处理	1、清理砖缝 2、美缝剂填充	m2	121.30
3	轻钢龙骨石膏板吊平顶	1、装配式 U 型轻钢龙骨 0.8mm 厚，副龙骨 0.5mm 厚。间距 300mm，9.5mm 双层龙牌石膏板安装所需一切配件。包括但不限于天花制安、基层处理、涂刷防火防腐涂料、清理等。工程量按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m2	102.46
4	天花白色乳胶漆饰面	1. 白色无机涂料饰面(封闭底涂一遍,面涂两遍) 2. 满刮 2 厚耐水腻子找平(刮三遍成活) 3.其他详见图纸	m2	130.19
5	天花铝方通吊顶	1、专用轻钢龙骨，吊杆，铝方通吊顶	m2	18.84
6	天花线性灯槽	1、预留线性灯槽	m	75.36
7	挖灯孔	1、人工费	只	41.00
8	空调风口制安	1、木龙骨刷防护防腐二遍，预制风口，不含成品风口	m	9.15
9	空调检修风口	1、天花开孔，不含检修风口，人工安装	只	1.00
10	墙面镀锌方管阻燃板基层	1、镀锌方管，阻燃板基层	m2	79.22
11	墙面阻燃板基层	1、阻燃板基层	m2	2.92
12	墙面石膏板基层	1、轻钢龙骨，阻燃板基层，石膏板基层	m2	23.15
13	墙面蓝色 UV 板饰面	1、蓝色 UV 板饰面，含人工材料	m2	9.81
14	墙面 LED 反光灯槽	1、阻燃板打底，基层板饰面，安装所需一切配件	m	23.56
15	墙面 4 公分线性灯槽	1、预留线性灯槽	m	11.92
16	墙面 2 公分线性灯槽	1、预留线性灯槽	m	24.47
17	黑色铝合金门套，MT-02	1、阻燃板基层，铝合金门套	m	15.60
18	地弹簧玻璃门及橱窗	1、外框 50mm，壁厚 1.4mm 国标，5+12A+5 中空钢化玻璃门窗	m2	12.96
19	玻璃门五金	1、单层 8mm 钢化玻璃，铝合金边框，厂家定制安装	套	4.00
20	墙面暗红色艺术漆，PT-03	1. 艺术漆饰面(封闭底涂一遍,面涂两遍) 2. 满刮 2 厚耐水腻子找平(刮三遍成活) 3.其他详见图纸	m2	3.50
21	墙面深红色艺术漆，PT-02	1. 艺术漆饰面(封闭底涂一遍,面涂两遍) 2. 满刮 2 厚耐水腻子找平(刮三遍成活) 3.其他详见图纸	m2	9.53
22	墙面白色艺术漆，PT-01	1. 艺术漆饰面(封闭底涂一遍,面涂两遍) 2. 满刮 2 厚耐水腻子找平(刮三遍成活) 3.其他详见图纸	m2	19.92
23	木纹饰面板，WD-01	1、免漆科技木纹饰面板，人工材料	m2	72.33
24	4 公分咖色不锈钢踢脚线，MT-02	1、阻燃板基层，4 公分不锈钢踢脚线	m	44.39

25	吧台木作柜基层	1、木饰面柜及门，含木作基层	m	1.60
26	吧台大理石	1、30mm 厚鱼肚白大理石	m2	3.76
27	石材加工费	1、石材打磨加工费	项	1.00
28	100mm 不锈钢踢脚线	1、阻燃板基层，不锈钢踢脚线	m	2.80
	隔墙			
1	轻钢龙骨隔墙	1、轻钢龙骨骨架，饰面装饰清单另算	m2	130.06
2	砌墙	1、轻质砖砌筑墙体，专业砌块水泥砂浆粘接。	m2	34.63
3	新建墙挂网粉刷	1、双面挂尼龙网，专业腻子粉刷	m2	69.27
4	门窗过梁	1、水泥现场预制过梁，搭墙要求宽于洞口 200mm。	m	10.10
5	新建窗	1、外框 50mm，壁厚 1.4mm 国标，5+12A+5 中空钢化玻璃窗	m2	22.91
	其他			
1	**文化墙发光字**	1、3mm 亚克力水晶背光字及发光 logo 标志	**项**	1.00
2	**电视机**	1、显示类型：LED 显示；2、屏幕尺寸：不低于 55 英寸;屏幕分辨率超高清不低于 4K；3、运行内存/RAM：不低于 2GB；4、发声单元个数：不低于 2；5、能效等级：一级能效；6、电视类型：智能电视；7、刷屏率：不低于 144Hz；8、组套类型：无组套。	**台**	1.00
3	**新风系统**	1、中央新风系统 2、主机一台，全热新风换气机不低于 2200m³/H，支持排风和送风 3、配备不锈钢防雨帽，PVC 管，风口，三通，吊丝，管卡	**项**	1.00
4	**安装调测维护费用**	文化墙、电视机、新风系统安装及后期维护费	**项**	1.00
	措施项目取费部分			
1	垃圾清运费	1、垃圾下（上）楼，搬运到业主指定地点（不含垃圾外运费）	m2	309.00
2	装饰材料二次搬运费	1、人工费	m2	309.00
3	竣工保洁费	1、人工费	m2	309.00
4	成品保护费	1、2.0mm 加厚 eva 棉高韧性保护膜	m2	309.00
5	装饰脚手架	1、租赁费	m2	309.00
	安装			
1	强弱电线路布置	线管（国标电线，JDG 管线）,含管道、线路、接线盒、不含配电箱、电缆、增容、电表装置等相关费用。	m2	309.00
2	强电箱	1、成品采购	只	1.00
3	弱电箱	1、成品采购	只	1.00
4	LED 灯带	详见设计图纸 ， 市场采购 1.0cm cob 线性灯带	m	23.56
5	线性灯	1.0cm LED 线性灯带三株一回路	m	111.75
6	100*1500 铝合金长条灯	1、100*1500 铝合金长条灯（68w 高显 LED 芯片无可视频闪，PMMA 高透光率灯罩）	只	10.00
7	开关插座	标配 16A 五孔	m2	309.00
8	筒灯	6 寸 20w 中性光 4000k 超薄无频闪	只	61.00

注：以上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项目服务要求：

★1、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2、服务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3、服务费的结算方式和标准：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付合同价款的40%,（中小微企业为60%）作为预付款;验收合格后甲方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4、投标文件格式“3、投标分项报价表”所称“注：2、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中的“详细分项报价”可附到“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评分项所有资料”之 中；“详细分项报价”格式自拟，应包括：功能模块名称（或产品名称或分项工程名称）、品牌、型号或规格、单位、数量、产地、制造 商名称、单价、总价。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5、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要求，本项目所涉及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节能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说明：1、标注“★”符号的为本次招标项目的“实质性指标”，不允许有负偏离，有任意一项负偏离的，作无效处理；以上标注“▲”符号的为本次招标项目的“主要指标”；其他的为“一般指标”。

2、以上技术要求由采购人提供，如供应商认为以上要求有倾向性或排他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可以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询问或质疑。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1、评标委员会成员要求

1.1 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情况，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判断自身是否符合应回避情形,符合的话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

1.2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之前、应由评标委员会民主推选组长。组长由评审专家担任、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组长主要负责协调评审成员之间的事务性工作、与采购人代表或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交涉相关事宜等。组长与其他成员的法定职责、权利和义务相同、且不得影响和干涉其他成员依法独立评审。

1.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投标文件的商务及技术符合性审查

2.1 当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低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及技术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对符合性审查工作承担责任。

2.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过程中、评判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更不得将应当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3 商务及技术符合性审查内容见商务及技术符合性审查表,商务及技术符合性审查表中如有一项不通过即视为无效投标。

2.4 通过商务及技术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低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对合格供应商进行综合对比和评价,根据具体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3、具体评分标准

3.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汇总后的平均值即为供应商评审最终得分。

3.3 本项目评审得分总分为 100 分、投标报价占 10 分、其它综

合因素分占 90 分。评标总得分=F1 +F2 +……+Fn、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在计算评审得分过程中小数点保留二位、四舍五入。

3.4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的小微企业，应予以认定。根据商丘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方案》的通知（商财购〔2024〕6 号），并对小微企业给予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对于同一投标人同时满足上述《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方案》的通知（商财购〔2024〕6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优惠政策的给予价格 4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技术分	技术参数响应	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功能性要求响应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 投标人参数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5 分；标注“★”符号的为本次招标项目的“实质性指标”，不允许有负偏离，有任意一项负偏离的，作无效处理；标注“▲”符号的为本次招标项目的“主要技术参数”满分为 18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5 分，18 分扣完为止；其他的为“一般技术参数”满分为 7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1 分，7 分扣完为止。招标文件第五章 服务需求要求提供相对应佐证材料的，投标文件必须按照要求提供，否则对应技术条款将视为不满足。	25
	技术方案	1、需求分析（8 分） 对业务需求、功能需求、系统安全需求等进行综合评分。 (1)技术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项目需求，方案全面、科学、合理、详尽、可行性强，得 8 分； (2)技术方案能够满足采购项目要求 ,方案全面、合理,得 6 分； (3)技术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项目要求 ,方案较为全面、比较合理,得 4 分； (4)技术方案不能满足采购项目要求 ,响应中包含整体技术方案 ,但缺少项目针对性 、合理性 ,得 2 分； (5)未提供技术方案，得 0 分。	8
		2、总体设计方案（8 分） 投标人提供系统总体设计方案，包括包括设计理念、总体架构、网络架构、建设原则等。 (1)技术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项目需求，方案全面、科学、合理、详尽、可行性强，得 8 分； (2)技术方案能够满足采购项目要求 ,方案全面、合理,得 6 分； (3)技术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项目要求 ,方案较为全面、比较合理,得 4 分； (4)技术方案不能满足采购项目要求 ,响应中包含整体技术方案 ,但缺少项目针对性 、合理性 ,得 2 分； (5)未提供技术方案，得 0 分。	8

		3、建设方案（8 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提供建设方案，针对智能审核规则引擎基础平台、知识库建设与升级、重点场景规则建设与升级、建立分级预警与响应机制知识库运营维护机制、两定机构规范管理、数字化监控展示，嵌入式纪检监察中医保基金再监督同步监督、嵌入式纪检监察+医保基金再监督监管模型定制、第三方接口对接、接口联调、AI 医保智能监管应用拓展进行详细介绍。 (1)技术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项目需求，方案全面、科学、合理、详尽、可行性强，得 8 分； (2)技术方案能够满足采购项目要求 ,方案全面、合理,得 6 分； (3)技术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项目要求 ,方案较为全面、比较合理,得 4 分； (4)技术方案不能满足采购项目要求 ,响应中包含整体技术方案 ,但缺少项目针对性 、合理性 ,得 2 分； (5)未提供技术方案，得 0 分。	8
		4、项目实施方案（8 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需包含项目实施步骤、项目保证措施等。 (1)技术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项目需求，方案全面、科学、合理、详尽、可行性强，得 8 分； (2)技术方案能够满足采购项目要求 ,方案全面、合理,得 6 分； (3)技术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项目要求 ,方案较为全面、比较合理,得 4 分； (4)技术方案不能满足采购项目要求 ,响应中包含整体技术方案 ,但缺少项目针对性 、合理性 ,得 2 分； (5)未提供技术方案，得 0 分。	8
	服务能力	为保障项目实施专业性和系统稳定性，投标人所投软件产品应为成熟产品，投标人或所投软件厂商具备下列软件著作权证书，每具备一类得 2 分，最多得 14 分： （1）医保防欺诈管理类； （2）医保基金监管类； （3）两定机构医保监控类； （4）医保监管大数据风控类； （5）医保数据分析类； （6）医保药品 AI 监管类； （7）医保耗材 AI 监测类； 注：①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14

		②上述证书类别不重复计分，只计一次。	
商务分	供应商资质	1、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缺1项扣1分，最高得5分。(0-5分) 2、为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交付及优质售后服务，投标人提供中国质量协会颁发的用户满意企业类有效奖项证书，每提供一项有效证书得2分，本项评分最高得6分（同一届获评的同类奖项不予重复计分）(0-6分) 注：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11
	供应商业绩	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 证明材料要求: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首页、标的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公告。	4
	服务团队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派技术负责人一名，具有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中级证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颁发）、PRINCE2Practitioner（专业级）项目管理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2分，最高得4分。 注:提供以上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4

4、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4.1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将报价最低且相同的供应商并列为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并将结果书面告知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

4.2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将得分最高且相同的供应商并列为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并将结果书面告知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

5、评审数据的复核

5.1 打分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对评分数据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在合规性、倾向性、排他性等方面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5.2 采购人代表或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应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评标委员会之间主观分合计分差超过主观分值 40%的或认为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可以提示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在复核、校对、核对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不得离开评标现场。

5.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评标委员会复核或采购人代表核对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委员会拒不修改评标结果的、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发放评标报酬、采购人须及时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采购活动中止进行;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商务及技术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审查事项		供应商名称及审查情况		
具体审查事项及条款号	**本项目要求**			
是否发现联合体参与投标（1.4）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性（1.5）	在同一标包内，单位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是否发现供应商与该项目存在关联性（1.6）	供应商不能是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是否发现影响采购人决策行为（1.7）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投标报价是否符合要求（2.3 和 11.1）	不超过预算价或最高限价且未发现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			
投标范围的完整性是否符合要求（8.2）	供应商应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是否发现发现价格调整要求（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投标保证金是否符合要求（12.1）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13.1）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是否符合要（14.2）	资格性证明材料和符合性证明材料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是否接受价格的算术修正（20.3）	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20.6）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投标认定为无效投标			
是否发现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能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2.2）				
是否发现有不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22.2）	投标文件不得有不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是否符合技术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服务需求）	标注“★”符号的为本次招标项目的“实质性技术服务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有任意一项负偏离的、作无效处理			
结论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采购人名称）以（政府采购方式）对（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_____；

1.2.2 标的数量：_____；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

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